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31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高校学生 伙食补助资金的通知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43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18 年高校学生伙食补助专项资金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高校伙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20 元，补助期限为 10 个月。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，并按照相

关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应由学校承担的配套资金，自治区资金拨付到学校食堂，学校配套资金中 75%资金用于学生食堂补助，25%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二、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，及时报送用款计划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自治区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2018 年 5 月 11 日



抄送： 本局 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伙食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2017年在校生人数			自治区本级 财政资金	本次申请资金
	合计	专科	本科		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9955	0	9955	199.1	134.18

